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最新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本公司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用以代替及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與最新法律及法規要求一致，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關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引致之主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將「聯繫人士」之釋義改為「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2. 規定(i)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及(ii)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使所有與會人員能夠同時及即時溝通；

3.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倘同意在新公司細則所載情況下則股東大會可發出較短期限之通告召開；
4.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容許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之兩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5.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6. 規定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新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如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8.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須於其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9. 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每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10. 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更新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所屬情況之條文；及
11.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根據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將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送交本公司股東。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統稱「二零二一年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取得核數師的同意，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佈。儘管核數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及核數師仍需更多時間落實及整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及附註的披露，以載入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且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批量印刷二零二一年年報。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誠如二零二一年業績公佈所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共同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最後一次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佈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並考慮到二零二二年五月上旬在中國和香港的勞動節及其他假日，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